**昌乐县“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县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潍坊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潍坊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综合减灾，加强应急准备，增强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成灾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努力减少受灾范围和受灾程度，有序推进“地下搞清楚、地上建结实、公众弄明白”防治格局建设，确保综合减灾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服务社会。从政府、社会和公众地震安全需求出发，聚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地震基本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创新驱动、信息化引领。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将信息化作为推动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有效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事业。**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在我县初步建成比较完善的以“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提高，“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的能力不断增强，全县城乡具备抗御6级地震能力，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影响明显减轻，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完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现代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县防震减灾事业实现长足发展。**

**四、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在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提升等方面强弱项、补短板，全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1．完善地震监测台网。优化地震台网运维保障体系，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地震监测专业台站综合能力，着重抓好监控手段空白区域新建地震监测台站或观测手段。推动首阳山地震台、伦家埠坡前兆站、红河地震综合观测台建设，实现全县范围内专业地震监测设施完善升级。配合上级强化地球物理场站点建设，构建技术先进、手段多样、反应灵敏的地震前兆观测体系。实施监测台站标准化改造，提高地震监测智能化水平。**

**2．强化地震预测预报。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抓好地震基础观测数据的收集汇总，推进地震数值概率预测。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震情会商中的应用，提高地震预测预报的时效性。加强群测群防队伍管理和业务培训，拓展获取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渠道和范围。不断提升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管理和应用，完善县、镇、村三级防震减灾群测群防体系，形成群测群防队伍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压实各级防震减灾工作责任。开展地震宏观观测培训、每周一震情会商及地震宏观异常观测报送等工作，切实发挥“三网一员”作用，不断提升地震监测工作能力和水平。**

**3．科学发布地震预警。配合上级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昌乐区域工作目标，做好红河镇张家下坡基本站、首阳山基准站建设运行，县实验中学和实验小学预警终端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实现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形成地震预警业务，面向政府、社会公众多渠道提供稳定可靠的秒级预警和分钟级烈度速报服务产品。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程序。通过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二）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1．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查明区域防震抗灾能力，建立全县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按照上级部署，完成国家第六代地震区划编制县域内基础性工作。**

**2．实施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及时更新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信息，完善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台账化管理制度，优先完成地震易发区重点区域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抗震加固，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

**3．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建立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制度，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推动区域地震安全评价，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评尽评。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加强建筑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推广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4．强化地震科技创新与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在地球科学、地震工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支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新装备研发，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

**（三）****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

**1．加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规模以上企业、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专项预案的制定、修订，推动地震应急预案建设向学校、医院、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延伸。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健全预案备案、督查、评估和演练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强化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打造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初步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强化应急、消防、交通运输、卫健、公安、气象、通信、电力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军地、市县镇、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建立军地配合、市县联动、上下贯通、部门协作、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等方面的能力。**

**3．加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依托消防、驻昌部队、武警等应急救援力量，打造1至2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形成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强化地震应急响应。构建“震前预评估、重点隐患排查，震时快速评估、开展烈度评定，震后破坏调查、服务恢复重建”业务工作体系。组织相关部门，配合省、市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开展重点地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健全地震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共享机制和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建立完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机制。各级各部门配合落实好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制度。**

**（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

**宣传、教育和体育、科技、科协、应急等部门要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协同配合和资源共享，统筹做好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之中，形成学校-学生-家庭-社会相互配合、有机联动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县、镇两级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深入推进科普宣传“七进”活动，弘扬积极向上的防震减灾文化。进一步挖掘防震减灾宣传网作用，在群众中广泛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技能。定期组织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引导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全面提高全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震时自救互救能力。**

**五、重点项目**

**（一）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1．实施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专业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根据中国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华北科学台阵等项目统筹安排，配合上级做好在鄌郚镇官庄村设台的“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的地震监测台网子项目—科学台阵运行维护等工作。**

**2．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完成我县1个基准站和1个基本站仪器安装和站点建设等工作，为地震预警示范学校配备发布终端。配合建设市预警信息中心，实现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产品服务，为重大工程地震应急处置提供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移动互联网、国家应急广播和各种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对行业、社区、农村、个人发布地震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为部分镇街、重点领域行业配备地震预警发布终端。**

**（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县域地震构造图、活动断层分布图。通过资料分析、现场勘察、遥感解译等多种技术手段，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全县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全县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等进行抗震加固。重点做好抗震设防烈度八度区域（五图街道、乔官镇、鄌郚镇、红河镇、营丘镇）抗震加固工程，到2023年底，建立并完善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支撑体系，基本完成重点区域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房屋设施抗震加固。**

**3．防震减灾宣传阵地建设。依托专家、防震减灾从业者、青年学者和优秀教师，扩大防震减灾传播师规模，提升宣传效果。深入推进科普宣传“七进”活动。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示范学校、基地、企业建设，做好现有资源的正常运行维护工作。定期组织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引导公众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升防范地震灾害风险意识，增强自救互救、应急避险能力。**

**（三）地震应急救援保障工程**

**1．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应急等部门要结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统筹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至少建成1处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

**2．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上下贯通，行业部门横向联通、多源信息融合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统筹资源，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纵向实现县、镇两级全覆盖。对接市地震应急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地震震情监测、会商研判、震害评估、辅助决策、信息展示等功能，全面提升震后综合指挥服务能力。**

**3．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加强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至少具备1处中小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逐步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2025年底，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1．推进公共服务数据中台应用。对接省、市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数据中台，打通核心业务链与数据流，重构关键环节间的交互流程，开展原生云化业务应用改造，构建一站式交互业务应用技术系统。**

**2．拓展公共服务产品制作系统服务领域。对接省、市业务部门，在快速产出地震烈度及灾情分析、地震安全保障服务等公共服务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领域，丰富公共产品，强化服务供给，满足公众对地震安全信息获取需求。**

**3．推进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应用。对接省、市业务部门，搭建开放的一体化信息服务技术框架，全面集成公共服务信息化产品，构建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满足各级政府、行业内外和社会公众对地震行业的信息服务需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防震减灾任务。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担负规划实施的领导督导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高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专项投入，使防震减灾工作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公益性基础地位。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拓宽经费投入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更多更好地向防震减灾工作聚集，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效能，逐步形成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三）做好规划评估。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评估制度，制定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四）加强地震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强化新闻媒体的防震减灾公益宣传，开辟专栏、设置专题，广泛深入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普及防震避险、自救互救和地震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民众的积极性，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的良好氛围。**